

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9月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行政处罚台账

序号	执法主体	当事人名称（或单位名称）	处罚依据（法律全称+条款项）	违法事实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内容	数据来源单位	备注
1	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大队	贵阳新融文旅发展有限公司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八条	在花溪区观北路建设的“花溪公园配套服务（多贤里）项目”未经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	2025年9月4日	筑（花）综执罚决字[2025]第1008263号	处以人民币4531737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柒元整）的罚款	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大队	
2	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大队	贵阳花溪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八条	在花溪区甲秀南路与天河潭大道交汇处建设的“金科凤鸣项目”G(20)037号地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BS6#楼及BS9#楼（售楼部）	2025年9月5日	筑（花）综执罚决字[2025]第1004150号	处以人民币2434386.5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）的罚款	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大队	